##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黑 1005 强清 6 号

申请人: 牡丹江市西安区顺道天下经济咨询服务站清算组。

2023 年 9 月 18 日,牡丹江市西安区顺道天下经济咨询服务站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未接管到牡丹江市西安区顺道天下经济咨询服务站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经调查未发现牡丹江市西安区顺道天下经济咨询服务站名下任何财产,且无人申报债权,故以无法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牡丹江市西安区顺道天下经济咨询服务站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牡丹江市西安区顺道天下经济咨询服务站清算组未接管到牡丹江市西安区顺道天下经济咨询服务站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无人申报债权,导致无法清算。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牡丹江市西安区顺道天下经济咨询服务站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牡丹江市西安区顺道天下经济咨询服务站的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牡丹江市西安区顺道天下经济咨询服务站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常晓辉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赵婧鹏

 书
 记
 员
 谭晓松